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補字第2557號

原告 邱秀蘭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冠景景觀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6,05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11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未依上開規定載明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且未檢附起訴狀及所附證物之繕本，茲依上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一併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 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林筱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 
書記官 張峻偉